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78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國能

被告 邱威憲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,52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7,145元自民國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21計算之利息，其中新臺幣11,797元自民國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7計算之利息，其中新臺幣11,174元自民國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-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3 法 官 陳紹瑜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
06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7 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
08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
09 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10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
11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12 若提起上訴，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14 書記官 涂震宇